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

计算机发〔2019〕19号

##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2019）》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的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做如下规定。

### 一、招生

- 1、研究生与导师实行双向选择；
- 2、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对应类别的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执行。

### 二、培养

#### 1、研究生考勤

- A.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到指定机位学习、工作。三年级学生答辩结束一周内退出所使用的机位。
- B. 研究生考勤按照实验室的考勤制度进行管理，每周在实验室的学习时间不少于考核时间单元的2/3。
- C. 研究生连续2周或累计3周在实验室学习时间达不到考核要求，将被清退出机位。

#### 2、实验室管理

- A. 严禁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打游戏、看视频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经抽查，发现一次，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发现两次及以上者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管理手册》给予相应处分。
- B.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及自带大功率设备。经抽查，被发现者一律没收，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 3、学术报告制度

学生应参加相关的学术报告，掌握学科前沿技术，汇报研究进展。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2/3以上，并且缺勤或请假次数

不能超过 3 次，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每次学术报告会，研究生严格考勤。

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在学期间至少主讲专题报告 1 场，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登记，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导师负责登记。

#### 4、外出实习管理

##### A. 实习条件：

申请校外实习的**学术型研究生**需发表 2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 (E) 以上期刊文章，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公开）1 项以上，经导师签字确认按规定办理请假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实习；

申请校外实习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所研发系统通过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验收，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经导师签字确认按规定办理请假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实习。

B. 研究生实习时间不能早于第 5 学期开始，累积外出实习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C. 外出实习需要提交计软院硕士研究生外出实习请假审批单，其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院批准办理。

D. 学生外出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由实习单位负责或研究生本人负责。

E. 实习期间，研究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培养管理活动（如：毕业论文撰写答辩、毕业信息采集），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 5、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应以研究为主，提升自身科研能力和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研发为主，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满足以下科研条件：

A. 授权一个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

B.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期刊（不包括增刊和一般论文集）或国内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领域学术论文。**自 2021 年毕业的研究生开始，其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答辩前需要正式见刊。**

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满足以下科研条件：

A. 提交一个软件著作权申请并被受理；

B. 授权一个发明专利，或提交一个发明专利申请并公开；

C. 研发出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系统或平台，并通过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验收。

### 三、生效时间

以上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与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条款，以本规定为准。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2019 年 12 月 15 日

